

武汉市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城管局 2021 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根据《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的要求，现将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主体名称数量

（一）武汉市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局属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督察大队以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名义进行执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关的行政强制权。

（二）新洲区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

局属单位，依《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授权执法，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执法岗位设置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一）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现有执法人员 13 人；

（二）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督察大队设执法岗位 52 个，在岗执法人员 46 人；

(三)新洲区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设执法岗位 5 个,在岗执法人员 5 人。

三、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一) 行政处罚

执法督察大队全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79 件,处罚金额元 145813.50 元(详见附表 1)。

(二) 全年无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情况。

四、行政检查执行情况

局属督察大队、燃管办具体实施 3 项行政检查(详见附表 2)。

五、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全年受理举报、投诉案件 2844 件,其中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处理 422 件,均处理完毕。

附表: 1. 行政处罚事项办理情况

2. 行政检查事项办理情况

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行政处罚事项办理情况

实施部门	办案数量及处罚金额		人均办 案 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新洲区城市管理 执法督察大队	177 件 19600 元	102 件 126213.50 元	6.07 件/人
新洲区燃气管 理办公室	无	无	

附件 2

行政检查事项办理情况

行政检查项目	检查量	人均检查量	合格率
对燃气经营及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150 次	25 件/人	85%
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监督检查	51 次	13 件/人	100%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活动的监督检查	88 次	9.78 件/人	100%

